

证券代码：873662

证券简称：和特能源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三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规定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第八条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九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
- （二）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
- （三）以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是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第十一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 （二）股本规模合理；
 - （三）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同时满足以上条件时，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第三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与独立董事（如有）充分讨论，形成合理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如有）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会

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如有）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六条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可以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与独立董事（如有）充分讨论，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论证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如有）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子公司利润分配

第十八条 对于公司全资、控股、参股的子公司（非上市公司），公司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其及时进行利润分配且利润分配的金额应满足公司当年现金分红规划的需求：

（一）对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通过其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决定其利润分配方案；

（二）对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充分发挥公司对该子公司的控制力，通过在该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内设决策机构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等，决定其利润分配方案；

（三）对于公司参股子公司，应在每年年度董事会及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向子公司决策机构提出分红建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年度净利润或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包括现金分配或转投资，由公司统筹安排。

第二十条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现金分红应及时充分，确保每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公司报表有足额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及现金流进行股利分配。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满足下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

（一）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沛，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第二十二条 在未与公司事前沟通并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应保持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分红能力，若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申报的投资项目影响该公司分红能力的，应在申报时予以事先书面说明。未经批准，任何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擅自进行利润处置，也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对外股权投资。

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二十五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表决。

第六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

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作出现金利润分配决议时，如果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亦同。

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